## 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及附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四、各主管機關呈(咨) 請任命之公務人員,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 者,簽請總統任派:
- (一)初任、升任或調任 簡任、簡派各職等 職務公務人員,經 銓敘部審定者。
- (二) 具有簡任、簡派第 十職等以上實授資 格,權理高職等職 務,經銓敘部審定 者。
- (三) 簡任、簡派公務人 員,在同官等內調 任低職等職務,經 銓敘部審定者。
- (四)簡任、簡派公務人 員,兼任機關組織 法規中所定兼職, 經銓敘部審定者。
- (五)初任薦任、薦派官 等公務人員,經銓 敘部審定者。
- (六)初任、回任或再任 法官、試署法官改 派實任法官、兼任 庭長、兼任或調任 院長,經銓敘部審 定者。
- (七)初任、回任或再任 檢察官,試署檢察 官改派實任檢察 官,升任或調任主

- 請任命之公務人員,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 者,簽請總統任派:
- (一)初任、升任或調任 簡任、簡派各職等 職務公務人員,經 銓敘部審定者。
- (二) 具有簡任、簡派第 十職等以上實授資 格,權理高職等職 務,經銓敘部審定 者。
- (三) 簡任、簡派公務人 員,在同官等內調 任低職等職務,經 銓敘部審定者。
- (四)簡任、簡派公務人 員,兼任機關組織 法規中所定兼職, 經銓敘部審定者。
- (五)初任薦任、薦派官 等公務人員,經銓 敘部審定者。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 如附表一。

- 四、各主管機關呈(咨)一、為配合法官法及法官法施 行細則施行, 爰修正本要 點。
  -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 條規定:「呈請總統任命 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 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 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 任院長等職務」;復依第 三十六條規定:「呈請總 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 检察官,試署检察官改派 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 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 職務」,爰於本要點增訂 第四點第六、七款。
  - 三、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一年十 二月六日部銓五字第一() 一三六二七一八四號函辨 理。

任檢察官	及檢察長
等職務,	经銓敘部
審定者。	
公務人員	任命令體

例如附表一。

- 六、葵察人員之任官作 業,依本規定辦理:
- (一) 警察人員依法採官 職分立制,本府僅 辦理任官,不辦理 任職。
- (二)本府辦理警察人員 任官,以各級警 察、消防或海岸巡 防機關、學校列警 察官之現職人員為 准。
- (三)初任警正或升任警 監各階警察官人 員,經銓敘部審查 合格者,呈請總統 任官。冀察官除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之規定免官者外, 不辦理免官。
  - 警察官任免體例如 附表三。

- 六、警察人員之任官作 業,依本規定辦理:
- (一)警察人員依法採官 職分立制,本府僅 辦理任官,不辦理 任職。
- (二)本府辦理警察人員 任官,以各級警察 機關現職執行警察 任務之人員為準。
- (三)初任警正或升任警 監各階警察官人 員,經銓敘部審查 合格者,呈請總統 任官。警察官除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免官者外, 不辦理免官。 警察官任免體例如 附表三。

-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引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三項,誤植為第二 項,爰予修正。
-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 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 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 見,呈請 總統任命之警 察人員,除各級警察機關 列警察官人員外,尚包括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海岸巡防機關 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 員,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第二款。

十、任命(官)令如有遺 十、任命(官)令如有遺 失,得由當事人或其家 屬敘明理由,由各主管 機關造列請任名冊,函 請本府申請補發。請任 後若被任命者更名 時,得由當事人檢具銓 敘部更名登記函,由各 主管機關造列請任名 册,函請本府申請換

失,得由當事人敘明 理由,由各機關造列 請任名冊, 以電子公 文彙送主管機關轉本 府申請補發。請任後 若被任命者更名時, 得由當事人檢具銓敘 部更名登記函,由各 機關造列請任名冊,

文字修正。

務。
----

以電子公文彙送主管 機關轉本府申請換 發。

附表一 公務人員任命令 體例

- 一、簡任、簡派體例
- (一)任命○○○為內政 部簡任第十職等秘 書。
- (二)任命○○○為財政 部<u>關務署</u>簡任第十 三職等關務監<u>署</u> 長。(關務人員)
- (三)派○○○為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簡 派第十一職等副局 長。
- (四)任命○○○為內政 部簡任第十職等權 理簡任第十二職等 司長。(權理)
- (五)任命○○○以簡任 第十三職等為內政 部簡任第十二職等 司長。(一般文職 高階低用)
- (六)任命○○○以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署長。(關務人員高階低用)
- (七)任命○○○為審計 部簡任第十一職等 審計兼副廳長。(請 任兼職)

附表一 公務人員任命令 體例

甲、簡任、簡派體例

- 一、任命○○○為內 政部簡任第十職 等秘書。
- 二、任命○○○為財 政部關稅總局簡 任第十三職等關 務監總局長。(關 務人員)
- 三、派○○○為中央 選舉委員會簡派 第十職等組長。
- 四、任命〇〇〇為內 政部簡任第十職 等權理簡任第十 二職等司長。(權 理)
- 五、任命〇〇〇以簡 任第十三職等為 內政部簡任第十 二職等司長。(一 般文職高階低 用)
- 六、任命○○○以簡 以籍十三職等關 稅總局簡明 稅總局簡明 以籍關 稅總局關係 以籍關 稅 總局 員 高階 低用 )
- 七、任命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簡任 第十職等專門委

- 一、現行附表序號數字表達不一、爰予修正統一。
-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 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 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 見,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職稱及職 整,機關名稱、職稱及職 務列等改變,爰修正附表 一第一點第二、三、六 七款之範例。

	員○○○兼副處	
	長。(請任兼職)	
二、薦任、薦派體例	乙、薦任、薦派體例	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
(一)任命○○○為薦任	一、任命○○○為薦	
公務人員。	任公務人員。	
(二)任命○○○為薦任	二、任命○○○為薦	·
關務人員。	任關務人員。	
(三)派○○○為薦派公	三、派○○○為薦派	
務人員。	公務人員。	
三、法官、檢察官體例		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
(一)任命○○○為候補		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增訂附
法官(檢察官)/		表一第三點。
試署法官(檢察官)		
/法官(檢察官)。		}
(二)任命○○○為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
法官兼庭長/法官		
兼院長。(請任兼		
<u>職)</u>		
(三)任命○○○為臺灣		·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檢		
察長。		
(四)任命○○○為公務		
<u>員懲戒委員會委</u>		
For the Branch A	如土。原加,另一九人	وا سل با و با و در الله باه شم ک
附表二 軍職人員任免令	附表二 軍職人員任免令	一、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
體例	體例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任的部分	壹、任的部分	二十二日部銓五字第一〇
(一)任命陸軍中將	一、任命陸軍中將	二三六六九三五五號函意
○○○為國防部	○○○為國防部 參謀本部督察部	見,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職稱及職
參謀本部人事參	多	登, 機關石碑、職稱及職 務列等改變, 修正附表二
<u>謀次長室次長</u> 。 (二)任命陸軍中將	二、任命空軍少將	第一點第一、二款之範
○○○為國防部	○○○為國防大	例。
陸軍司令部副司	學軍事學院空軍	1/1
令兼督察長。(兼	學部副部主任兼	
職)	總教官。(兼職)	
/ / /	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L

三、免的部分	貳、免的部分	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
(一)國防部主計局副局	一、國防部主計局副	
長陸軍少將○○○	局長陸軍少將	
另有任用,應予免	○○○另有任	
職。	用,應予免職。	
(二) 國防部主計局副局	二、國防部主計局副	
長陸軍少將○○○	局長陸軍少將	
已准退伍,應予免	○○○ 已准退	
職。	伍,應予免職。	
(三) 國防部主計局副局	三、國防部主計局副	
長陸軍少將○○○	局長陸軍少將	
調任外職,應予免	○○○ 調 任 外	
職,並予停役。(外	職,應予免職,	
職停役)	並予停役。(外	
	職停役)	
三、追晉、追贈	參、追晉、追贈	統一序號數字表達方式。
(一) 追晉故空軍少將	一、追晉故空軍少將	
○○○為空軍中	○○○為空軍中	
將。	將。	
(二)追贈故員〇〇〇為	二、追贈故員○○○	
陸軍步兵少尉。(原	為陸軍步兵少	
無官階者)	尉。(原無官階)	·
	者)	
附表三 警察官任免體例	附表三 警察官任免體例	
一、任官令體例	一、任官令體例	
任命○○○為警正/	任命○○○為警	
警監○階警察官。	正∕警監○階警	
	察官。	
二、免官令體例	二、免官令體例	附表三第二點引用警察人員人
警正∕警監○階警察	警正∕警監○階	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誤
官○○○依據警察人	警察官○○○依	植為第二項,爰予修正。
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	據警察人員人事	
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予	條例第三十一條	
免官。	第二項之規定,	
	應予免官。	
<del> </del>		····

•